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加强我院计划生育工作，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每个师生员工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师生员工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责任。

第四条 学院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部门经费预算，专款专用，由学院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五条 全院师生员工和流动人口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称“院计生委”）负责全院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院计生委下设办公室，负责计生委的具体工作。学院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计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兼职计生委员要在部门负责人和院计生委的领导下，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依法管理，协助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学院组建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其模式为：主管领导——计生委——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人（二级学院、职能处室负责人）——计生委员——每位教职工。全院按上述网络模式做到组织落实、层级负责、各司其职。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院计生委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二）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全院各部门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附件），负责对全院计划生育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三）制定并完善学院计划生育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四）做好计划生育年度计划和总结，组织召开全院年度计划生育工作总结会，组织召开计划生育委员会会议。

（五）做好计划生育经费预算，统一标准，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六）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审核、发放各种补助和奖励，落实计划生育休假制度。

（七）做好全院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统计和管理工作。

（八）组织和协助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负责避孕药具的领取、发放和保管工作。

（九）做好计划生育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立卷等工作。

（十）协调院内外有关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各种关系，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兄弟院校计生部门、与学院各部门的联系，建立良性互动。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我院有关规定，做好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知识的宣传工作。落实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指标及任务。

（二）全面掌握本部门教职工（含出国、外出学习、病休、挂职等重点人员）和学生的婚育情况，每季度对育龄妇女进行面谈和随访，做好相关记录。

（三）做好布置、检查、总结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帐卡，按照计划生育办公室要求，准确、及时填写各种统计报表。

第十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生育二孩的，必须先持以下材料到院计生办审核备案，再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批，领取《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子女的身份证或《出生医学证明》；

（三）夫妻双方或一方属离婚后再婚的，还须提供离婚证明材料。

**第四章 考核与违纪追责**

第十一条 学院与各部门之间，每年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组织实施。各部门负责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人。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各部门重点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对出现违法生育、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部门，取消部门当年考核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省条例》规定多生育子女或者重婚生育、有配偶与他人生育的，除按《省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学院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是双职工的，分别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计生办

2017年7月3日

附件：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书**

**（ 年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管理，优质服务，综合治理”的整体部署，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学院与各部门签订《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确保学院计划生育各项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部门责任人签字：

责任部门（盖章）

学院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计划生育委员会每年年末对各部门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实行100分制，完成各项指标为100分，完不成任务的按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责任目标（70分）

1、政策内生育率达100%。（30分）

2、期内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及时率达100%，优质服务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10分，每发现一例未落实措施扣2分）

3、药具发放及时率、随访率达100%。（10分，每发现一例未落实者扣2分）

4、统计数据、信息准确率达100%。（10分，每发现一处失误扣2分）

5、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档案100%。（10分，每发现一项未落实扣5分）

（二）保障指标（30分）

1、宣传教育到位5分。要求认真组织部门教职工学习计划生育的法律和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晚婚晚育、优生优育、计划生育成为教职工的自觉行为。

2、组织领导得力5分。部门主要领导亲抓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的落实，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部门的重点工作统筹考虑，使新型生育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步。

3、考核措施落实5分。把计划生育作为对工作人员业绩考核、选拔任用、晋升职级、评优的一项重要条件。严格考虑，严格奖惩，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4、配备兼职计划生育委员15分，完成部门计划生育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学院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工作目标。